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新南威爾士州獨立規劃委員會就亨特谷延展項目作出 決定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兗煤澳洲歡迎新南威爾士州獨立規劃委員會今日發布批准亨特谷煤礦延展項目的決定，將使亨特谷煤礦綜合體的採礦活動延續至 2045 年底。這是該地區經濟以及約 1,570 名煤礦員工及其家庭的一項重大進展。

亨特谷感謝其敬業的員工、當地供應商以及更廣泛的獵人谷社區在整個審批過程中給予的支持。

此次州政府層面的批准是在歷時六年的監管審批程序之後取得的。在此期間，亨特谷一直以透明和建設性的方式與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並相應調整了項目設計及運營框架。

這些調整確保項目符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及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的法律法規要求、環境標準及淨零排放政策。

* 僅供識別

儘管此次州政府層面的批准使亨特谷距離獲得煤礦長期穩定運營所需的確定性又邁進一步，但亨特谷仍需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環境審批。合資企業運營方將繼續與國家環境保護局保持溝通，以取得該項聯邦政府批准。

兗煤澳洲首席執行官 Sharif Burra 先生表示：

「在獨立規劃委員會舉行公開聽證會期間提交的意見中，絕大多數對亨特谷延展項目表示支持。當地政府和州政府代表亦表達了支持。我們對取得最後所需的各項批准持樂觀態度，從而使亨特谷能夠在未來 19 年繼續運營，為我們的員工、當地商業合作夥伴、地區社區、股東、客戶以及新南威爾士州經濟帶來長期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6 年 09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聶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Debra Anne Bakker 女士及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